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不得在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相關法例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1)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STAR MERCURY INVESTMENTS LTD.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認購新股份

(2)建議兌換可換股債券

(3)清洗豁免

及

(4)延遲寄發通函

的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認購事項、兌換及清洗豁免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以供載入通函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該等以供載入通函的專家函件及意見，及（ii）根據收購守則第10.11條檢討（其中包括）本集團之財政及營業狀況之結果，本公司預期通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其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之同意，使本公司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而執行人員已授出該同意。

承董事會命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苗振國先生（副主席）、陳言平博士（營運總裁）、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副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認購人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認購人及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之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的董事為莫偉龍先生及郭家驊先生。

認購人的董事就本公告所載有關認購人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之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中信泰富有限公司的董事為張極井先生（董事長）、莫偉龍先生、劉基輔先生、曾晨先生、郭文亮先生、費怡平先生、樂真軍先生、俞亞鵬先生、劉勇先生、李亞軍先生及陳濛女士。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認購人為其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就本公告所載有關認購人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之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司網站：<http://www.fdgev.com>